

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與預防性用藥

2014 年 4 月 18 日

1 藥劑種類

目前儲備的藥劑皆為神經胺酸酶抑制劑（neuraminidase inhibitors）類藥物，可抑制 A 型及 B 型流感病毒於宿主細胞中之擴散，儲備種類包括：克流感（Tamiflu[®]）、瑞樂沙（Relenza[™]）及 Rapiacta[®]。其中克流感膠囊及瑞樂沙於國內有上市許可證，Rapiacta[®]則為專案進口藥物。

2 治療性用藥

2.1 H7N9 流感通報病例

2.1.1 符合 H7N9 流感通報病例應儘量於發病後 48 小時內投藥。

2.1.2 標準作業流程

2.1.2.1 病患經醫師診斷評估，如需處方給藥，可使用公費流感抗藥劑；如該病患就醫地點不是藥物配置點，則由各縣市藥物配置點支應所有治療性投藥。

2.1.2.2 醫師處方用藥時，須於病歷記載公費藥劑使用條件，及通報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與登入「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」之流感抗病毒藥劑子系統回報用藥資料。

2.1.2.3 藥物配置點之藥劑數量由各縣市衛生局分配與管控並

彈性調撥，藥物安全庫存量建議參考值為足夠未來 1~2 週之使用量，各縣市衛生局如評估轄區總體藥物量將低於安全庫存量時，請通知疾病管制署補充藥物。

3 預防性投藥

3.1 H7N9 流感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

3.1.1 衛生單位同仁對該案或其家屬進行疫情調查，找出個案症狀出現前 1 天至症狀緩解後且檢驗證實流感病毒陰性後為止之密切接觸者。

3.1.2 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將收集上述個案密切接觸者名冊、個案之疫調者名冊、個案於醫療機構中之密切接觸者名冊。

3.1.3 上述名冊由本署各區管制中心以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正/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，共同研判是否給予預防性投藥。

3.1.4 經研判後，若需給藥，則由本署各區管制中心支應所有預防性投藥。

3.1.5 投藥名冊由本署各區管制中心登入「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」之流感抗病毒藥劑子系統回報用藥資料。

3.2 經農政單位確認需清場之動物流感發生場之現場工作人員

3.2.1 執行清場工作時，由當地衛生單位人員確認其個人防護具之正確穿戴

3.2.2 預防性投藥，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正/副指揮官評估，視需要給予。預防性投藥之用藥由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庫存之抗病毒藥劑支應。

3.2.3 投藥名冊由本署各區管制中心登入「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」之流感抗病毒藥劑子系統回報用藥資料。

4 給藥方式及劑量

請參考「H7N9 流感臨床診療指引」。